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93号

## 关于瓯海区郭溪街道曹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（三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郭溪街道曹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瓯字〔2019〕第68号）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05月31日以浙土字（330304）A〔2018〕-0003号文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二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曹埭村集体土地1.1909公顷（17.8635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1.1909公顷（17.8635亩），为6号区块（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9-081号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）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、温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43 号，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、温州市人民政府〔2019〕12 号抄告单和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〔2019〕769 号抄告单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将曹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32.9044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曹埭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071.81 平方米。

四、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43 名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曹埭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、市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业农村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执法局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中心、郭溪街道办事处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郭瞿管理所、曹埭村村委会。